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4號

原告 范國安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陳映臻律師

被告 盧維智

海洋世紀遊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政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海洋世紀遊艇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附表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盧維智應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附表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在該給付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；備位聲明：被告盧維智應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附表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核原告先位及備位聲明之終局經濟目的重疊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有關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及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

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5月27日）共計為82萬6,20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鄒秀珍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週 年 利 率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（請求 金額8萬 元）	1	利息	8萬元	113年 5月16 日	114年 5月27 日	（1 + 12 / 3 65）	5%	4,132元
	小計							4,132元
項 目 2（請求 金額8萬 元）	1	利息	8萬元	113年 6月16 日	114年 5月27 日	（346 / 365 ）	5%	3,792元
	小計							3,792元
項 目 3（請求 金額8萬 元）	1	利息	8萬元	113年 7月16 日	114年 5月27 日	（316 / 365 ）	5%	3,463元
	小計							3,463元
項 目	1	利息	8萬元	113年	114年	（285	5%	3,123元

4 (請求金額8萬元)				8月16日	5月27日	/ 365)		
	小計							3,123元
項目5 (請求金額8萬元)	1	利息	8萬元	113年9月16日	114年5月27日	(254 / 365)	5%	2,784元
	小計							2,784元
項目6 (請求金額8萬元)	1	利息	8萬元	113年10月16日	114年5月27日	(224 / 365)	5%	2,455元
	小計							2,455元
項目7 (請求金額8萬元)	1	利息	8萬元	113年11月16日	114年5月27日	(193 / 365)	5%	2,115元
	小計							2,115元
項目8 (請求金額8萬元)	1	利息	8萬元	113年12月16日	114年5月27日	(163 / 365)	5%	1,786元
	小計							1,786元
項目9 (請求金額8萬元)	1	利息	8萬元	114年1月16日	114年5月27日	(132 / 365)	5%	1,447元
	小計							1,447元
項目10 (請求金額8萬元)	1	利息	8萬元	114年2月16日	114年5月27日	(101 / 365)	5%	1,107元
	小計							1,107元
合計								82萬

(續上頁)

01

	6,204元
--	--------